



高等法院登记处

无律师代表申请人提交个人破产呈请书电子预约系统指引

1. 本电子预约系统供无律师代表申请人进行预约，向高等法院登记处提交个人破产呈请书。「智方便」注册用户可利用「智方便」的自动填写表格功能提供相关个人资料以进行网上预约。
2. 除非当天有剩余的配额供未经预约人士使用，否则登记处不会提供即时服务予未经预约而拟即场提交个人破产呈请书的无律师代表申请人，相关申请人需经网上预约其他日子提交申请。
3. 每节时段只供办理一宗申请。
4. 申请人须于预约的指定日期及时间亲身前往高等法院登记处办理手续。
5. 申请人如希望收取电子预约服务 / 修改确认书，需提供有效的电邮地址。电子预约服务 / 修改确认书将于预约 / 修改成功后自动发送到申请人的电邮地址。申请人亦可同时选择收取预约提示，电邮提示将于预约日期 3 个工作天前发送到申请人的电邮地址。申请人应确保并无实施电邮封锁政策，以免由电子预约系统所发出的电邮被阻挡或误置，并确保其电邮帐户储存空间未达上限。
6. 如申请人未能如期出席或不再需要相关预约，应至少于预约时间 2 小时前透过本系统改期或取消预约，以便释出预约时段供其他申请人使用。
7. 申请人如较约定时间迟到 15 分钟或以上，会被视作「缺席」。除非当天有剩余的配额供未经预约的人士使用，否则申请人需重新进行网上预约另选日期。
8. 已预约的申请人在指定日期和时间抵达高等法院大楼低层一楼后，需先前往指定柜枱向职员报到以领取「已登记预约」确认收据。如所有文件及申请表格（例如：呈请书、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和破产管理署发出的按金收据）均已齐备，申请人便可持「已登记预约」确认收据前往指定柜枱办理申请。
9. 如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文件不齐备及 / 或申请表格尚未填妥，柜枱职员可能无法处理其申请。
10. 申请人如有多次缺席记录，或会在一段时间内被限制再作网上预约。
11. 高等法院登记处保留权利，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况下修订上述安排及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阻止或修正滥用系统之情况。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將只用于處理電子預約系統中的預約申請及其他相關用途。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有關預約將無法處理。
2. 除與本聲明第1項所述的目的相關及必需的，否則提供作預約申請的個人資料不會被披露或移轉予其他人士。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條例》」），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其在預約申請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指派高級司法行政主任（投訴）為公開資料主任，處理根據《條例》提出查閱或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聯絡地址為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

2025年12月30日版本